

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为上市公司厦门钨业的子公司；（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公司与厦门钨业共有多项专利，自厦门钨业处继受取得多项专利；（4）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关联方企业任职；（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后由公司与关联方结算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整改；（6）公司报告期内与诸多企业间存在关联交易，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9,465.56 万元、19,564.02 万元、

16,636.59 万元，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026.38 万元、9,770.82 万元、3,054.54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厦门钨业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厦门钨业、比亚迪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厦门钨业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长汀卓尔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测算情况，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3）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取得时间、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是否为核心专利；专利共有情况，共有专利是否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技术与厦门钨业的独立情况，公司是否对厦门钨业存在依赖；（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处任职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5）公司与厦门钨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专利技术、研发人员、设备资产、生产场地、客户渠道等方面共用的情况，公司与厦门钨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分开情况，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6）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受到行政处

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不规范事项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7）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列表对比），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关联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资产转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于2023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中稀金龙（中国稀土集团持股51%、公司持股49%），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后续由中稀金龙经营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公司聚焦高纯稀土氧化物及其精深加工业务；2023年，公司存在持有待售资产37,559.29万元；报告期最近一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为1,178.12万元，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为4,693.80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合作设立中稀金龙、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的具体背景、决策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转让出租资产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

交易定价公允性、具体实施情况；人员安置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具备可执行性；（2）结合财务指标量化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转让和出租过程中的实收资本、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对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比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必要时对资产转让事项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3）在上述业务划转中，相关资产、负债及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划转整合范围及依据，并从财务核算、业务经营等方面，说明划转整合的资产与负债的匹配性、完整性；公司仅向中稀金龙转让资产，但保留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4）补充披露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金额、款项的收取情况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5）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与确认的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是否为同一事项，如是，同时确认损失与收益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设立中稀金龙的背景、目的、公司章程、及决策机制等，说明将中稀金龙作为参股公司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福建冶金为公司主管单位；（2）国开基金入股及退出公司均未履行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系因国开基金实质为收取固定收益的投资；（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存在代持，当前已解除。

请公司说明：（1）福建冶金是否为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是否有权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性文件或确认文件；（2）国开基金投资入股及退出公司未履行国资监管程序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福建冶金是否为有权就国开基金未履行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事项出具合规意见的主体；“明股实债”的协议签署情况、主要条款内容、收取固定收益的具体安排，公司是否按期兑现收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明股实债”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国资监管规定；（3）代持解除还原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

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七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在日常管理、内部份额流转及锁定期等方面的设置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2）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和汀荣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系为筹集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进行的担保，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合计为7.80%。

请公司说明：（1）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200人；（2）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起止期限、贷款金额、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当前质押担保解除情况及未来预期、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押解除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审核期间及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124.99 万元、547,392.94 万元和 126,407.93 万元，营业收入存在一定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97%、13.69%和 5.75%，境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6.15%、13.35%和 21.18%。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1）对公司 2024 年 1-4 月收入与 2022 年、2023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说明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合作稳定性，公司的收入集中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明显差异；（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签收与检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4）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5）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6）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4,050.96万元、86,450.54万元和90,722.94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7,423.10万元、10,001.86万元、1,782.06万元,主要由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的下跌所致;根据公开信息,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公司员工10人;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0人;赣州德森金融材料有限公司员工6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金额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和合理性;存货金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结转情况、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大规模调减订单等情形或其他生产经营问题，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公司发出商品规模占寄售模式下各期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公司对发出商品的管控措施，结合产品销售验收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平均验收周期，报告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5）公司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6）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与上述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对公司销售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相关交易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规模和人员配置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

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7.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88.92%、85.65%和 83.4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6%、8.13%和 9.14%。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定价机制、原材料价格传导周期等分析报告期原材料波动与产品定价情况，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列表说明毛利率为负的合同金额及占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及数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下游客户等说明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说明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36.12 万元、88,200.89 万元和 73,621.89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1,630.78 万元、21,735.31 万元和 9,595.5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3,684.58 万元、11,998.80 万元和 28,023.01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款项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4）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应收票据重分类后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90,288.61 万元、89,871.62 万元、90,821.7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795.43 万元、36,595.12 万元、36,298.86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 5000 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等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完工情况、产能利用率、新增项目产能利用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存在差异、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生产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转固后对经营业绩的预期影响；（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7）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8,255.06 万元、8,454.28 万元、2,489.56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加工能力，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投入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是否与研发规模相匹配，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如有）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请公司说明：①递延所得税资产各项目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所得税率、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②大额可抵扣亏损的形成主体、年份、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扣相关暂时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项目建设、销售、安装周期、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②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③说明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列表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

体情况；⑤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⑥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